



图为桑治东在太湖污水处理厂的总排口采样。

## ◆张雪晴

2008~2018年,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监察二科科长桑治东已在监察一线干了整整10年。人到中年,是否缺少了当年指点江山的锐气?多了一份老气横秋?桑治东给了记者四个字:壮心不已。

我们害怕了  
违法企业的胆子就大了

4月23日上午,我们一行人从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出发,一路驱车来到位于张家湾镇的北京市通州区红旗印刷厂检查企业污染情况。

桑治东第一个从车上下来,精神饱满,制服整齐,党徽端正。但他还是正了正衣角,说道,“我们直接去现场吧。”

一进厂门,院当中的铁笼子里,一只大狼狗呼哧喘着粗气,一副随时脱笼而出扑过来的架势。记者下意识往后躲了躲,而桑治东却习以为常,转身向身边的企业主,“这次我们来,想让您把践行环保理念的作法给记者们介绍介绍。”企业主冲狗喊了声,狗没了叫声,气氛柔和起来。

走进车间后,桑治东转了一圈后问道:“设备有问题吧。4台印刷机,需要4个集气罩,而现在只有一个,造成整个车间挥发点有机物的大面积溢散,您不可能不知道吧。”企业主立刻慌张起来。

桑治东继续说,“按要求抓紧整改,咱们厂子还有存在价值的。”企业主神情舒缓起来,一边承诺一边送大家出厂。

厂门外,记者摘下口罩,从油墨的味道中缓了过来。桑治东笑着说,“我们要是怕了,违法企业的胆子就

大了。今天这狗是拴着的,以前企业对环保工作没那么重视,把狗放出来也是常有的事。”

2017年12月13日,接到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信访投诉称,有企业非法排放生产废水。

“天黑漆漆的,需要去河道现场排查。河道长满草,土质疏松,一脚踩下去,人可能一下子就陷进去,危险性很大,但一定要去,不能怕。”桑治东轻描淡写道。

环保门外汉  
靠努力成为行家里手

带着满满的钦佩之情,我们一行人继续赶往太湖污水处理厂,一楼的在线监控系统显示:氨氮0.2 mg/L, COD18 mg/L。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限值。桑治东从总排口采样取水,开始向大家介绍起来污水处理的A.O工艺。

让大家意想不到是,眼前这位老练的环保人,大学专业却是机械自动化,与环保行业毫不沾边。

2008年刚刚从事环保监察工作时,他可是个地地道道的门外汉。为熟悉业务,他只能比别人多跑现场。别人一周跑3天,他就多跑两天。别人正常检查3~4家企业,他就检查5~6家。

工作的努力,慢慢有了回报。去年,在受理大气违法举报、查找线索的过程中,桑治东发现路边厂区竖着一根细矮的烟囱,烟囱没有排烟迹象。

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他立刻将车队叫停,推开紧闭的工厂大门,一个未开启环保设施的无证家具厂正在赶制家具。其专业性和敏锐性,让同行的公安干警也不禁竖起了大拇指。

2017年初,桑治东带领科室执法

## 执法铁军榜

## 蓝天酬壮志

—记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监察二科科长桑治东

人员,查办了通州一家具厂非法处置废漆渣案。

该厂自2014年8月投入生产以来,年生产木门2000套,有5个喷漆车间,产生的漆渣由某运输公司运至垃圾中转站,长期混同一般生活垃圾处理。在现场,执法人员发现有一箱还未运走的漆渣,重达3.2吨。此案也是北京市查办的首起环境污染刑事犯罪案件。

2017年8月中旬,北京市开始清理“散乱污”企业。

在没有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桑治东打响了通州站的“第一枪”。在5天的行动期间,共组织14个单位(部门)150余人次参加,检查122家单位,发现64起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查封企业3家,拆除1家,移送公安部门行政拘留4人。

“此次活动,无论是方案策划、现场组织调度、后勤保障,还是联合执法、网格执法、全时执法等手段的应用都起到示范作用。其他区的打散治污,基本上都是按照我们的模式。”桑治东一边看着污水处理厂4月COD日均值的曲线图,一边平静地述说。



图为桑治东检查红旗印刷厂的车间设备。

●蓝天多了,孩子们可以放心地跑到室外玩耍。辛苦有了回报,也是值得的。

●“北京蓝”数量增多了,雾霾照也不再刷爆市民的微信圈。

“北京蓝”增多  
辛苦有回报,也是值得的

在落实“两高司法解释”时,环保监察的执法方式发生了根本性转变。

“一个案子下来前后需要6个小时,哪还顾得上吃饭。做笔录重在细节,犯罪嫌疑人籍贯、住址、身份证号等,都要仔细核查。前期的初步调查是后期公安人员办理案件的基础。前期笔录做不好后期工作没法开展,甚至会让犯罪嫌疑人逃避法律制裁。”桑治东收起刚才轻松的模样,正了正领带。

“2017年8~12月打散治污时,北京市16个区我们都去过,同事们吃住一起,用心工作,幸福满满。”桑治东继续聊道。

“但每月有一周都在驻区不回家,不觉得苦?”记者忍不住感叹。

“那时儿子才2岁多,怕影响休息,媳妇不让我和他们一块睡,我就去书房沙发上睡觉。有影响,但谈不上苦。为补偿儿子,现在我每天抽出半小时,给他读两本他喜欢的书,也陪他拿棍棒一块闹腾,现在他粘我越来越多。”桑治东笑了起来,蓝天多了,孩子们可以放心地跑到室外玩耍,我们辛苦有了回报,也是值得的。

2017年,北京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从2013年89.5微克/立方米,下降到5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5%,圆满完成国家“大气十条”下达的“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达标天数、重污染天数分别是226天、23天,比2013年分别增加50天、减少35天。“北京蓝”数量增多,雾霾照也不再刷爆市民微信圈。

在桑治东的微信朋友圈里,他刚分享了一张照片:抱着儿子,站在天安门前,用手指向远方湛蓝的天空。

## 江苏通报一季度环境执法情况

立案查处2977件,处罚3.46亿元

本报记者李莉 范晓黎南京报道 江苏省环保厅日前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省一季度环境执法情况。

今年一季度,江苏环保部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977件,处罚金额3.46亿元,同比分别上升45%和160%。运用环保法及配套办法查处案件685件,同比上升13%。配合公安机关立案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85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47人,同比分别上升47%和7%。

江苏省环保厅环境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杨新芝介绍,江苏日前制定并印发了全年环境执法工作要点,明确今年将开展四项专项行动,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即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区

域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行动和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专项行动。整治五大环境隐患,即全面整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严厉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清理整顿“散乱污”企业环境隐患、深入督查盐城市突出环境问题。

江苏省还将加大环保法及配套办法适用力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力度、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与应用力度、自动监控安装与联网力度、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完善环境执法大练兵机制、环境执法标准化机制、执法能力保障机制、稽查考核指导机制和思想工作风建设机制,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 南安宣判首例监测数据造假案

判处邱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本报讯 福建省南安市首例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污染环境案近日在南安市人民法院正式宣判,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中控调阅员邱某获刑。

2017年2月,邱某受聘于泉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任中控调阅员,负责调阅中控系统、维护废水自动监控设施并记录相关台账、记录废水自动监控设施检测数据等工作。

2017年3月23日22时许,邱某进入监控站房查阅数据,以为COD自动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擅自对COD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改装,将原采样管断开后置于1个500ml容量瓶内(标注40mg/L,2017.3.20),并以容量瓶内所盛液体代替实际水样进行监测,修改后未进行登记、未向上级报告和环保部门报备有关情况,造成污染源监控数据不能正常运行,COD自动监控设备形成的数据失去有效性,伪造了自动监测数据排放COD污染物。

2017年3月24日10时许,

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会同南安市环保局水头分局工作人员例行检查时,现场查获此案。

南安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邱某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对COD自动监控设备进行改装,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排放COD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邱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因伪造COD自动监测数据,邱某也成了当地自动监测数据造假、污染环境被追究刑责的第一人。

据介绍,自2015年新《环保法》施行以来,南安市环保局加大对涉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截至目前,南安市共判决10起环境污染案。

陈泳芝 魏然

## 法治动态

## 长丰查案位居合肥市前列

1~4月行政处罚40件,适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57件,申请法院执行14件

本报讯 今年1~4月,安徽省长丰县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08起/次,环保执法强度、质量和数量均居于合肥市各县(市、区)前列,当地环境质量有明显改善。

其中,行政处罚案件40件(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件,罚款总额52.85万元),适用新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57件(其中查封扣押22件,限产停产31件,移送拘留5件),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14件。

据介绍,近年来,安徽省长丰县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结合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安徽省大气综合整治督查、合肥市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合肥市(区)环保互查、长丰县“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联动机制,不断强化和创新环保执法的深度和广度,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查处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案件。

养猪不治污  
也会受到法律惩罚

蒋某是长丰县水湖镇余岗村的居民,有着多年的养猪经验,他和家属、高考落榜的儿子,在村东南自建了两栋猪圈。自2014年起开始从事商品猪饲养。靠养猪,一家逐渐走上了富裕的小康路。

他没有想到的是,养猪有一天也会触犯法律。当公安人员对他做完问话笔录,出示拘留证,宣布其未有有效收集、处理养殖废水,并通过暗管直接排

放到没有防渗措施渗坑,行为已涉嫌犯法,他才意识到事态严重性,才明白环保部门一次次上门督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必要性。

而距离蒋某不远的另一养猪专业合作社,其法定代表人杨某,也碰上了同样的“麻烦事”,并受到严于蒋某的处罚。

陪同执法的水湖镇政府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杨某在当地算是能人。他有着10多年的养猪经验,靠养猪,早早走向了小康之路。

七、八年前,杨某开始从事生猪养殖,他采取混养模式,将母猪、仔猪、育肥猪综合养殖,阶梯式出栏。当年生猪作为菜篮子工程,当地政府也积极鼓励。朱某从镇政府 and 畜牧水产部门争取到一笔污染治理项目资金,建设了200多立方米的沼气池,他还在养殖场的下游承包了大面积的田地。生猪养殖废水经过沼气池处理后,进入田地作为底肥。

但受利益驱使,杨某在养殖场污染治理上,犯了和蒋某同样的问题。鉴于杨某生猪养殖数量多,污染大,认罪态度不积极,杨某受到了比蒋某更严重的处罚。

公司搬迁  
就能逃脱法律制裁?

2015年12月,以某机电公司的名义,韩某在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区租赁厂房注册了公司,开始从事金属表面处理业务。

但韩某注册的机电公司在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况下,擅自建成投产。生产期间将电泳、陶化废水直接排放到园区的污水管网。

长丰县环保局根据群众举报,对韩某经营的机电公司电泳生产线、供电设备进行了查封。韩某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当环保部门传唤韩某配合调查时,韩某注册的机电公司已搬迁他处。

2018年4月12日,群众通过“环保举报受理单”,反映长丰县岗集镇松棵村一机电公司偷排生产废水,污染当地环境。

根据投诉人指名的路线,长丰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岗集镇政府环保分局的配合下进行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调取了企业信息,韩某的违法事实再次浮出水面。

经查,韩某以机电公司名义在长丰县岗集镇松棵村重新注册,仍然从事电泳、陶化工艺。该公司存在上述环境问题的同时,还擅自将未经处理的电泳、陶化废水排入厂房东侧自建的没有采取防渗措施水坑内。

为固定污染源,长丰县环境监测站及时派人对该公司外排水进行了取样。通过分析,外排水除常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超标排放外,部分重金属同样超出国家限值排放标准。鉴于案件性质严重,环保执法人员将设备查封后,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杨庆文

## 巡查全覆盖,整改回头看

济南槐荫区  
专项整治扬尘

本报讯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近期对建筑施工、拆迁、市政等所有尘源开展专项整治,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据介绍,槐荫区十大行动指挥部、区环保局成立联合小组,以辖区子站为中心,逐街逐路逐点进行巡查,重点排查裸露地面、施工工地、市政工地等大气污染源,进行定位记录。

同时,槐荫区十大行动指挥部联合城管局、办事处检查队伍,制定检查计划,分区域、分重点对辖区内建筑、拆迁、市政工地、渣土开挖和运输、裸露土堆等尘源开展24小时不间断、全覆盖巡查,建立重点尘源问题清单。对排查、巡查、夜查发现的尘源建立问题清单,第一时间向相关办镇、部门下发转办件,并在十大行动QQ群、微信群同时进行公示,实行限时整改。

此外,槐荫区十大行动指挥部会同区环保局、执法局等部门按照整改时限、整改要求开展回头看和跟踪检查,逐一现场查看,严格按照标准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对市巡查通报、啄木鸟行动以及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对反复整改不到位的重点难点问题、反复出现的问题,十大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报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实行督查督办,督促整改落实。对久拖不决的问题由监察局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

季英德 孙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候继军  
住址:河南省新蔡县棠村镇任庄村任庄东西组  
身份证号码:41282819790507243X  
联系电话:1366641232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7年9月10日,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候继军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马岭岙废料加工点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并查实其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废塑料破碎清洗项目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即擅自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并建成投产,总投资额为12万元,生产工艺流程为编织袋破碎后通过清洗机清洗得到成品;二、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编织袋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该废水未经处理,经收集后排至围墙外的泥坑里,泥坑未经硬化和防渗漏处理。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2017年9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作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三环听告字[2017]103号),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该告知书于2017年12月4日登报(《中国环境报》第8版)公告,登报公告两个月后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对候继军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责令废料破碎清洗项目停止生产;2、责令不得利用渗坑排放废水;3、合计罚款六万六千元。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三门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账号:120707112900005093),并于缴纳罚款后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三门县人民政府或者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05月09日